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 15:00—2017 年 9 月 15 日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2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2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5.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5.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05 募集资金用途

5.06 承销方式

5.07 担保方式

5.08 偿债保障措施

5.09 决议有效期

5.10 上市安排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上述所有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议案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00	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5.00	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5.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
5.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5.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
5.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5.05	募集资金用途	√
5.06	承销方式	√
5.07	担保方式	√

5.08	偿债保障措施	√
5.09	决议有效期	√
5.10	上市安排	√
6.00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议案 7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钟菲、邓小龙；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7 年 月 日——2017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议案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00	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5.00	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5.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			
5.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 的安排	√			
5.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			
5.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5.05	募集资金用途	√			
5.06	承销方式	√			
5.07	担保方式	√			
5.08	偿债保障措施	√			
5.09	决议有效期	√			
5.10	上市安排	√			
6.00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 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 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议案 7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 期融资券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